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59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经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市雅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湖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鹏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炽”)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向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资助对象”)各提供借款62万元,期限为2年,年利率为0%,用于补充项目资金。

本次资助中,双方股东已按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和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开发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了支持项目持续平稳建设,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雅湖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鹏炽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各提供借款62万元,用于补充项目资金。本次资助中,双方股东已按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名称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62万元
资助期限	24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_____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资助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和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被资助对象开发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了支持项目持续平稳建设,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雅湖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鹏炽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各提供借款62万元,用于补充项目资金。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晏智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9MKM6H		
成立时间	2020-01-08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聚宝街33号商铺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宝龙城售楼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交通设施维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雅湖置业、上海鹏炽通过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雅湖置业通过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其他股东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316.89	382,828.58
	负债总额	480,577.22	466,606.05
	资产净额	-89,260.32	-83,777.47
	营业收入	848.66	50,547.41
	净利润	-119.18	-23,202.2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被资助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资助对象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其中存在5起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标的总额合计483.90万元。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未为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被资助对象母公司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8,272.16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被资助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雅湖置业与上海鹏炽合资设立的合营企业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各占50%,合作开发房产项目。被资助对象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用途:补充资金缺口

(2)借款金额:62万元

(3)借款期限:2年

(4)借款利率及还款形式:借款利率为0%,现金方式还款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被资助对象或者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总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61,376.07	3.81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5,578.47	0.84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5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5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4%,对应的回购金额为82,000.26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0,187,439股减少至270,186,38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18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3年及2025年实施完成两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400,000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6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3,300.00万元,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1,4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0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60,485股的0.714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3.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318,864.15元(含交易费用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2023年度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授权,同意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050股库存股。

(三)2025年度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9.32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数量不低于2,6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99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272,709,679股的1.099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7,595,911.1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8日及202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2025年度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有关授权,同意以2026年1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6年2月27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999,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股库存股。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51股,对应的回购金额为82,000.26元。其中1,050股对应2023年度回购方案(该方案于2023年实施完成),对应的回购金额为81,927.70元;1股对应2025年度回购方案(该方案于2026年实施完成),对应的回购金额为72.56元。本次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金额按已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数量乘以注销股数计算。

三、注销完成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0,187,439股变更为270,186,388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11,021	9.78%	26,411,021	9.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776,418	90.22%	243,775,367	90.22%
三、股份总数	270,187,439	100.00%	270,186,388	100.00%

注: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回购注销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70,000股,同时拟注销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1,051股库存股(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0,000股(公告编号:2026-050)。上述已公告事项中,除本次已实际注销的1,051股库存股外,其余170,000股、90,000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待上述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270,187,439股减少至269,926,388股。

不存在因回购注销导致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与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签署了《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与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1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9.5064%)、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9%)转让给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协议转让过户后杭枢科技将持有公司28,068,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00%,陈海锋先生将持有公司20,0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2%。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8月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92,350.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万元;2026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6,853.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7.4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70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30.00	36,299.50	是	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5,500.00	是	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2,043.9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8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71,353.8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44.2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2026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5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75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6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2.50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5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43.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01、003及012号公告)

(二)2026年8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6年8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4,43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25,302.82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8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广汇能源、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08.28-2030.08.27	2,430.00	保证+抵押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27-2030.08.27	1,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27-2030.08.27	1,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合计				4,430.00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0,984.97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368.89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身信用向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对应反担保,所涉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1,408.40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58,284.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12%;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8%	91650400745243699W
法人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20681MA1N9LG83X
法人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	913206815546287997T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54,702.52	185,209.44	69,493.08	124,313.02	-2,816.53	258,563.30	186,238.85	72,324.45	163,564.79	-16,310.14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5,413.93	29,701.00	75,712.93	114,957.32	-364.04	150,257.50	35,285.41	114,972.09	527,648.60	45,150.81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4,950.82	229,391.81	125,559.01	16,664.96	-4,987.96	362,461.14	232,097.92	130,363.22	52,067.55	3,359.2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担保预计范围内的公司均不存在失信情况,各公司均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开展的相关担保及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业务,相关协议均已签署完毕。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明确约定了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保证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核心条款,相关权利义务清晰。本次担保实施业务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条款以各担保主体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余额1,071,353.86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4.2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9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巢静宇女士、董事朱留平先生和王帅先生因工作行程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24,600	99.8290	164,500	0.1640	7,000	0.00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24,500	99.8289	164,600	0.1641	7,000	0.007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24,300	99.8287	164,800	0.1643	7,000	0.0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600	42.0803	164,500	55.5555	7,000	2.3642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4,500	42.0466	164,600	55.5893	7,000	2.364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300	41.9790	164,800	55.6568	7,000	2.36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2026年9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1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10月22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10月22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李姝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